



**城市  
美學** Design  
Movement  
for Public

## 113年「城市美學 | 公共場域設計共創」 公共場域徵選須知

### 壹、緣起與目的

#### 一、緣起

為促進設計導入城市治理，完善地方優質環境，進而活絡產業發展，自112年起推動「城市美學 | 公共場域設計共創徵選須知」（下稱本須知），徵選具備發展潛力且適合之公共場域，依據該公共場域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之實際需求與問題，由專業團隊協助進行研究調查，並據以定義完善設計規格，以設計力提升公共環境美學與服務品質。

為強化台灣公共環境建置工程與設計產業之鏈結，改善現行公共工程採購制度規範中，缺乏完善前期研究調查（釐清利害關係人之問題與需求）及設計規劃（以設計思考針對問題與需求提出解決）之現況，期透過整合公共場域主管機關、設計相關業者、跨領域專家等共創協作，實質改變台灣城市生活空間，打造友善、宜居、具有特色與魅力的城市。

#### 二、目的

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本署）「113年設計跨域應用推廣計畫」（下稱本計畫）項下辦理，透過於公共環境建置或改造前期導入調查研究、設計策略及流程方法，並以專業審查與指導機制，提升其公共性及價值擴散，促進公部門與產業攜手共創城市美學，提高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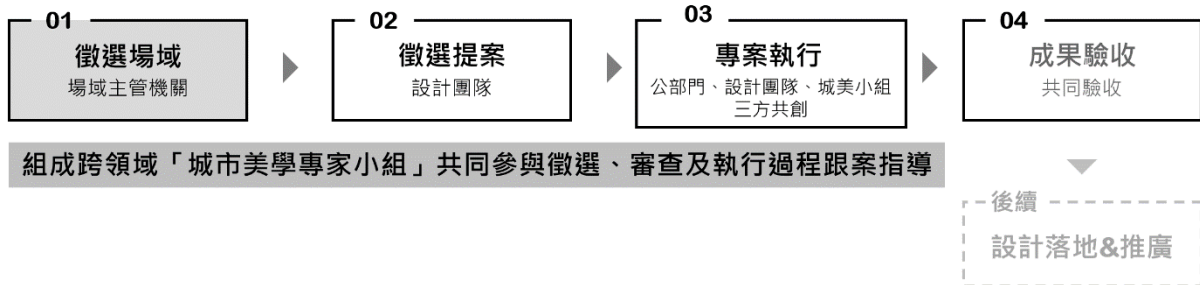
####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台灣設計研究院（下稱設研院）

## 貳、 流程說明

本須知推動係結合設計思考，由主管機關、設計團隊、跨領域專家攜手共創，以設計力實踐城市美學。期透過城市美學平台，導入服務設計思維進入主管機關決策流程，協助定義適切設計規格，同時培育更多公領域創新人才。



圖：公共場域設計共創徵選流程

### 一、 徵選公共場域

開放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詳參本須知之參、申請說明），由城市美學專家小組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選定公共場域及其主管機關（下稱獲選機關），並作為下一階段「徵選設計提案」之題目。

### 二、 徵選設計提案

開放設計及相關專業團隊組隊，針對遴選並公告之公共場域及其改造標的，提出以設計思考解決問題與需求之方案，由城市美學專家小組組成之評審團評選出獲選之設計團隊（下稱獲選團隊）；獲選機關須派1名代表參與評選。

### 三、 公共場域專案執行

由城市美學專家小組成員擔任跟案指導委員，偕同獲選機關及團隊，共同定義公共場域及其改造標的之設計策略與方向，並據以簽定三方契約，始能執行前期調研、設計規劃、過程記錄、跨領域協作或其他設計驗證等工作。同時，獲選團隊須按計畫期程配合進行階段性成果審查，以及依跟案指導委員之建議調整規劃提案之方向與內容。

### 四、 成果驗收

預計於113年11月30前（暫定，詳細時程視各案而定）由獲選團隊提出研究調查報告及設計規劃成果，由城市美學專家小組、獲選機關、設研院共同驗收完成後，再由設研院交付予獲選機關，以利依前述設計規劃成果，定調完善設計規格，接續進行場域改造之落地工程作業。

## 參、徵選內容

以過去曾推行設計導入公共服務之領域 為優先，如：交通（火車站、渡輪、候船室）、衛生（衛生所）、文化休憩（風景區服務中心）等所屬公共場域，作為改造或完善建置之標的，包含但不限於前述領域。

### 一、徵求對象

- (一) 由中央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轄；且已編列有新臺幣5,000萬(含)以下工程款之公共場域、服務空間或設施（以下簡稱改造標的）。
- (二) 前述改造標的須為對外開放，使用或服務對象廣泛、大眾使用率高，具備發展潛力，經設計導入後，能更彰顯其公共服務價值。

### 二、改造標的類型

以下列舉說明提供參考：

- (一) 特色聚落：如老街、商圈、公有零售市場等具特色之常民生活聚落。
- (二) 城市地標：如公園、廣場、博物館等具代表性之城市地標。
- (三) 休憩據點：如風景區服務中心、步道、綠廊等提供休憩功能之據點。
- (四) 服務空間：如圖書館、衛生所、托老 / 育家園、社區活動空間等提供公眾服務者。
- (五) 旅運節點：如火車站、候船室、轉運站...等，整合交通旅運機能之節點。

【注意】改造標的須已完成基礎修繕並開放公眾使用，且改造範疇所涉及之項目，不得包含公共藝術設置，以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再利用。

### 三、預計徵選案數

- (一) 預計徵選10案，每單位之同類型場域限提1案。
- (二) 如申請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先就城市發展需求進行綜整考量，整併各局處意見後再行提出申請計畫。

【舉例】A市提出申請計畫，內容共計3案（每案最高新臺450萬），分別為特色聚落商業空間1案（文化局）、候車空間1案（交通局）、托育中心1案（社會局），共計新臺幣1,350萬之整合規劃費。

#### 四、整合規劃費

- (一) 每案上限為新臺幣450萬元(含稅)，實際金額由城市美學專家小組組成之評審團依申請機關所提資料進行評選，並核定通過案件之整合規劃費。
- (二) 由設研院直接撥付予獲選團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前期研究調查、設計規劃(設計準則、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等，視個案狀況而定)、過程紀錄、跨域協作或其他相關設計驗證等專業服務費。
- (三) 112至115年間，獲選本計畫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其3年內獲得之整合規劃費合計最高為新臺幣2,000萬元整(含稅)。

#### 五、落地工程款

- (一) 由申請機關自行籌措，申請時須提出該工程款已編列預算在案之證明。
- (二)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監造費、施作費、裝修費、修繕費、工程費，請於申請資料表上註明編列說明。

#### 六、其他

如欲申請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於114至116年辦理大型活動(如：臺灣燈會、台灣設計展)者，請於申請表上註明。

#### 七、注意事項

- (一) 改造標的不得重複再向本署或其他政府機關(構)提出預算挹注之申請，若於核定後經查知有重複補助，或涉及與不同計畫重複執行之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經費並限期追回款項。
- (二) 獲選機關須配合相關工作會議、實地現勘、專案審查等，並負起協助與改造標的之維管單位及相關局處溝通相關事項之責任，並依設計規劃成果接續執行落地工程。(詳參本須知附件1、時程表及配合事項)
- (三) 如非因設計需求衍生出之相關規費，或經城市美學工作小組認定屬原有圖資不全之情形者，須由獲選機關自行支應(非屬因城美計畫衍生之建照申請、土地或使照變更、文資審議、水土保持、基地測繪等)相關費用。
- (四) 本計畫若因年度預算被刪等不可歸責之因素須得調整已核定之經費或其他處置，獲選機關及團隊不得有異議，且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並經主辦單位審查同意後終止契約。
- (五) 獲選機關須與設研院、獲選團隊簽署三方合約，有關三方之權利義務、配合事項等悉依辦理。

(六)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業務規章及慣例辦理之。

## 肆、申請說明

### 一、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27日(三) 17:00止。

### 二、申請方式

請填妥申請表(詳參本須知附件3、申請表)並完成用印後，將申請表以函送(盡量以電子交換)台灣設計研究院。並來信public\_design@tdri.org.tw索取指定網址，將下列申請所需文件上傳至前述網址，始完成申請。

### 三、申請所需文件列表

#### (一) 申請表(填寫範例詳參附件2、申請表填寫範例)

改造標的如屬中央機關管轄，請由申請之場域主管機關代表簽署；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轄、或包含跨局處管轄案件之整合型計畫，請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代表簽署。

#### (二) 相關資料

1. 現況影像 5-10張，至少300dpi 以上場域全景及改造標的。

【注意】若無法於申請期限前備妥執照，請向機關提出執照申請，並提供「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證明及註明預估取得執照時間。欲改造標的類型為戶外場域、指標系統，等非特定空間類型者不在此限。

2. 建照、使照、地籍圖、竣工圖(平面、立面)。
3. 專案人員組成架構圖。
4. 落地工程費之編列證明(如預算書)。
5. 其他參考資料(非必填)：如地質測量、探鑽報告、先期研究報告等相關補充資料。倘改造標的鄰近存在相關執行計畫，或曾做過土地變更、水保評估等，請於申請表上註明，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改造策略。

## 伍、 審查說明

自城市美學專家小組中遴選出評選委員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審查方式共分以下階段並視申請情況調整。

### 一、 審查及評選流程

- (一) **初審**：由設研院城市美學工作小組就申請機關提交之申請文件檢視其資格及各項申請文件是否齊備，且所提改造標的須符合以下條件：
1. 須已編列有新臺幣5,000萬(含)以下之工程款。
  2. 須為對外開放之公共場域。
- (二) **複審**：由評審團以評選會議方式進行。通過初審之申請機關，須於指定時間參加評選會議，提案報告時間為15分鐘、統問統答10分鐘（暫定，實際時間依申請案數而定）；未出席者視同放棄。
- (三) **決審**：由評審團至通過複審之改造標的進行現場勘查，確認場域現況、改造範圍及可行性，並依前述現場勘查結果，以決審會議方式決議獲選之改造標的/獲選機關及整合規劃費金額。

### 二、 審查項目及標準

NO	項目	占比	說明
1	申請動機及構想	35%	1. 改造標的是否具發展潛力，並經設計導入後，能更彰顯公共服務價值、提升其服務品質、發展城市美學。 2. 申請機關對現況課題能清楚描述，改造目標構想是否具必要性、代表性、公共性，並符合服務對象廣泛、大眾使用率高之重點。
2	經費編列及執行能力	25%	落地工程費編列之合理性、申請機關提交之資料完整性、改造標的之可行性。
3	參與組織與時程規劃	20%	1. 時程規劃（含設計規劃、工程招標、施工時程、審議流程等相關時程規劃說明） 2. 組織架構（參與人員分工架構說明）
4	預期效益及影響力	20%	預期效益及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原先施政目標之延續性，以及未來之維護管理、配套計畫。

### 三、獲選機關之通知及順位遞補

- (一) 通過決審之獲選機關，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正式行文通知獲選機關。
- (二) 倘獲選機關因故無法履行核定之提案內容或工程經費，或經查有重複申請補助、涉及與不同計畫重複執行之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選機關之獲選資格並限期追回整合規劃費。另則依決選結果之順序，依序徵詢遞補之。

### 陸、聯絡窗口

有關本計畫公告與相關資訊，請參考設研院官方網站 ( <https://www.tdri.org.tw> ) 或洽詢以下聯繫管道，將由城市美學工作小組回覆：

- (一) 電話：02-2745-8199 分機575
- (二) 電子信箱：[public\\_design@tdri.org.tw](mailto:public_design@tdri.org.tw)
- (三) 官方帳號：<https://lin.ee/9bv0bZZ>



# 113年「城市美學 | 公共場域設計共創」

附件1

## 時程表與配合事項

階段 / 時程(暫)		工作說明	機關 / 團隊配合事項
徵選公共場域	112年 11月至 12月下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公共場域徵選公告</b> 發函公告「城市美學   公共場域設計共創 - 公共場域徵選須知」，並辦理徵選說明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公共場域主管機關</b> 請欲申請之主管機關，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來函至設研院，並上傳相關資料。</li> </ul>
	113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初審 ( 書面審查 )</b> 由城市美學工作小組，就申請文件檢視其申請資格、文件是否齊備。</li> <li>● <b>複審 ( 評選會議 )</b> 通過初審之主管機關須於指定時間派員參加評選會議、進行簡報。</li> <li>● <b>決審 ( 現場勘查、決審會議 )</b> 前往通過複審之改造標的進行現場勘查，並以決審會議方式決議獲選改造標的及整合規劃費金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通過初審、進入複審者</b> 須於指定期間內繳交評選簡報，並派員於指定時間出席評選會議；未出席者視同放棄。</li> <li>● <b>通過複審、進入決審者</b> 須於指定時間於現場勘查、向評審委員現場說明，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聯繫相關事項。</li> </ul>
	113年 2月下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結果公告</b> 待評選結果核定後，將由設研院正式行文通知獲選機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獲選機關</b> 獲選機關須依評選委員建議補充相關資料，以利徵選設計提案之作業。</li> </ul>
徵選設計提案	113年 2月下旬至 3月下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設計提案徵選公告</b> 上網公告「城市美學   公共場域設計共創 - 設計提案徵選須知」，並辦理徵選說明會，開放欲提案之設計團隊前往實地現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設計團隊</b> 欲申請之設計團隊須詳閱「城市美學   公共場域設計共創 - 設計提案徵選須知」，並於截止日前提交申請資料。</li> <li>● <b>獲選機關</b> 提供改造標的開放設計團隊場勘之時段，並指派曾參與公共場域評選之人員協助相關事宜。</li> </ul>



階段 / 時程(暫)		工作說明	機關 / 團隊配合事項
徵選設計提案	113年 3月下旬至 4月下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初審 ( 書面審查 )</b> 由城市美學工作小組，就申請文件檢視其申請資格、文件是否齊備。</li> <li>● <b>複審 ( 評選會議 )</b> 通過初審之設計團隊須於指定時間參加評選會議、進行簡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通過初審、進入複審者</b> 須於指定期限內提交評選簡報，派員於指定時間出席評選會議；未出席者視同放棄。</li> <li>● <b>獲選機關</b> 於指定時間指派1名代表，出席評選會議並參與評選。</li> </ul>
	113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結果公告</b> 待評選結果核定後，由設研院正式行文通知獲選團隊，並副知合作機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獲選團隊</b> 獲選之設計團隊 ( 下稱獲選團隊 ) 須依城市美學專家小組之評選意見修正設計提案。</li> </ul>
公共場域專案執行	依個案 訂定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四方共識會議</b> 由設研院召開，偕同跟案指導委員、合作機關、獲選團隊對焦專案合作方式與工作內容 ( 如工程經費、改造範圍、工作項目等 )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獲選機關</b> 請獲選機關先行彙整內部意見後，於共識會議及工作會議上提出討論，並負起協助與相關單位溝通之責。</li> <li>● <b>獲選團隊</b> 須於會議前3天提供會議資料，以供跟案指導委員、獲選機關及設研院審閱，以利會議辦理之效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簽署三方契約</b> 經共識會議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始辦理簽署三方契約之作業。三方契約由設研院 ( 甲方 ) 擬定，約定整合規劃費撥款條與三方合作義務，經獲選機關 ( 乙方 ) 及獲選團隊 ( 丙方 ) 用印後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獲選機關</b> 請獲選機關於收到紙本合約後，將已用印之合約郵寄予獲選團隊。</li> <li>● <b>獲選團隊</b> 請獲選團隊將已用印之合約寄回設研院，始完成三方契約簽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相關工作會議</b> 將依個案時程辦理相關工作會議，並依實際情形辦理實地現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獲選機關、獲選團隊</b> 雙方皆須於指定時派員出席各項工作會議，且雙方與會代表請務必相同，以確保專案執行效率及品質。</li> </ul>

階段 / 時程(暫)		工作說明	機關 / 團隊配合事項
設計 規劃 成果 驗收	依個案 訂定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交付設計成果</b> 由城市美學專家小組、獲選機關及設研院共同驗收設計規劃成果，最終將由設研院以公函形式，將設計規劃成果交付予獲選機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獲選團隊</b> 須於指定時間內提出前期研究調查報告及設計規劃成果。</li> <li>● <b>獲選機關</b> 由獲選機關召開審查會、設研院列席參與。</li> </ul>
	成果 落地 & 推廣	依個案 訂定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工程發包、完工驗收</b> 設研院與跟案指導委員，將持續提供協助與意見徵詢，並視個案實際情形參與完工驗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推廣成果</b> 預計辦理成果發表會，推廣與行銷本案執行成果，以利效益擴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獲選機關、獲選團隊</b> 雙方皆須協助推廣事宜、提供推廣素材，並出席相關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後續維護管理</b> 獲選機關須依照使用維護手冊執行後續維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獲選機關</b> 未來如有相關設備擴充需求，應依使用維護手冊之建議進行採購，或徵詢原設計團隊。</li> <li>● <b>獲選團隊</b> 提供詳盡設計規格等資料，以利工程團隊製作使用維護手冊。</li> </ul>

## 計畫申請表(填寫範例)

計畫基本資訊			
申請機關	○○○政府	代表局處	○○局
計畫名稱	○○○市○○○改造計畫		
計畫摘要	不同時間、承包單位所建置的公共服務設施缺乏整體的視覺語言、指標系統混亂，區域空間未全面妥善規劃，導致無法確實整合、利用城市內的公共設施與觀光資源。希望能透過城市內公共設施的改造，美化城鄉風貌，並更有效率地串連周邊觀光資源，提升在地居民生活品質，也讓前來的觀光客能深度體驗在地文化。期透過導入城市改造後，完善地方文化特色地點的服務介面，吸引更多觀光客拜訪。		
工程經費預算	4,950萬元	改造標的數量	3
申辦活動	預計於114年辦理台灣燈會		
改造標的資訊 (請依實際需求增減)			
主管機關	○○○政府○○局		
場域名稱	停車場		
現況描述	位於商圈內，假日人潮多的時候會造成壅塞，外地觀光客使用居多		
改造範圍	車行動線、停車格數規劃、整體美感(含夜間光環境)、多元繳費系統以及無障礙空間		
樓地板面積	3,500平方公尺		
工程經費	800萬元		
經費來源與限制	113年市政預算，須於113年前核銷完成		
時程規劃	預計於113年12月上標、114年10月完工		
相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況影像 5-10張，至少300dpi 以上場域全景及改造標的</li> <li>■ 專案人員組成架構圖    ■ 落地工程費之編列證明 (如預算書)</li> <li>■ 建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使照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    ■ 竣工圖 (平面、立面)</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地質測量、探鑽報告、先期研究報告等其他補充資料)</li> </ul>		
其他說明	停車場旁火車站前廣場已有由○○○機關主責之○○○改造計畫，目前已進行至第二期工程，預計於115年底前全數完工。		

主管機關	○○○政府○○局、○○區公所
場域名稱	市民活動中心、資訊服務處
現況描述	社區內的中型集會空間，功能為地方文化展示推廣及社區交流的腹地，但整體辨識度低，現場相關設備包含舞台、桌椅等
改造範圍	活動中心外牆、內部空間規劃、整體視覺及色彩計畫、友善空間
樓地板面積	約200坪(含1、2樓)
工程經費	2,300萬元
經費來源與限制	交通部觀光局預算，須於114年前核銷完成
時程規劃	預計於114年3月上標、115年12月前完工
相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況影像 *5-10張，至少300dpi 以上場域全景及改造標的</li> <li>■ 專案人員組成架構圖 ■ 落地工程費之編列證明 ( 如預算書 )</li> <li>■ 建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使照 ■ 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 ( 平面、立面 )</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如地質測量、探鑽報告、先期研究報告等其他補充資料 )</li> </ul>
其他說明	因建物年代久遠，須另行編列預算重新測繪、變更使用執照
主管機關	○○○政府文化局、工務局
場域名稱	○○區街道景觀與家具
現況描述	鄰近美術館區域內，平日為地方居民休息處所，希望可以串聯周邊人行空間，融入地方特色之美，吸引觀光客
改造範圍	人行環境改善、自行車空間、街道家具設置
樓地板面積	約6,000平方公尺
工程經費	1,850萬元
經費來源與限制	113年市政預算，須於113年前核銷完成
時程規劃	預計於113年12月上標、115年3月前完工
相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況影像 *5-10張，至少300dpi 以上場域全景及改造標的</li> <li>■ 專案人員組成架構圖 ■ 落地工程費之編列證明 ( 如預算書 )</li> <li>■ 建照 ■ 使照 ■ 地籍圖 ■ 竣工圖 ( 平面、立面 )</li> <li>■ 其他 ( 如地質測量、探鑽報告、先期研究報告等其他補充資料 )</li> </ul>
<b>窗口聯繫資訊</b>	
單位	

姓名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 申請機關聲明事項

本單位申請「城市學 | 公共場域設計共創 - 公共場域徵選」同意條款如下：

- 一、本計畫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台灣設計研究院（下稱設研院）執行，對改造標的物之範圍認定、改造方式、涉及工作項目等，辦理之相關評選會議結果認定與結果辦理，本單位不得於任何階段自行追加其他標的物、或相關功能與應用。若有調整之需求，須由設研院、評選或指導委員、獲選團隊、場域主管機關共同討論並決議後為之。
- 二、本單位同意協助設研院派員至改造場域進行勘查，並指將派專案聯絡人協助聯繫相關事宜。
- 三、本單位同意改造標的物所處建築物應提供合法之使用執照，若無法於申請期限前備妥執照，而改提交「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證明者，將於三方契約簽訂前向設研院提交新取得之執照影本。
- 四、本單位同意如獲選本計畫參與資格，將於專案合作期間，由設研院負責協助督導合作案之調前期研及設計規劃成果，由本單位負責依前述設計規劃成果，於三方契約約定之期間內辦理監造或工程招標。
- 五、本單位同意，若於取得設計提案後退出本計畫，須支付核定之整合規劃費10%之設計費用予獲選團隊，並於退出後 45 日內完成撥款。

此致 台灣設計研究院

戳印單位圖記

首長官銜章

年 月 日

113年「城市美學 | 公共場域設計共創」

附件3

計畫申請表(空白)

計畫基本資訊			
申請機關		代表局處	
計畫名稱			
計畫摘要	*包括現狀挑戰的描述、改造期望，預期效益與影響力等		
工程經費預算		改造標的數量	
申辦活動	*如欲申請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於114或115年辦理大型活動(如：臺灣燈會、台灣設計展)請在此註明		
改造標的資訊 (請依實際需求增減)			
主管機關			
場域名稱			
現況描述	*場域功能、區位關係、使用情形等描述		
改造範圍			
樓地板面積			
工程經費			
經費來源與限制			
時程規劃			
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影像 5-10張，至少300dpi 以上場域全景及改造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人員組成架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地工程費之編列證明 (如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使照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 (平面、立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地質測量、探鑽報告、先期研究報告等其他補充資料)		
其他說明	*倘改造標的鄰近存在相關執行計畫，或曾做過土地變更、水保評估等資訊，請在此註明，以利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改造策略。		
主管機關			

場域名稱			
現況描述			
改造範圍			
樓地板面積			
工程經費			
經費來源與限制			
時程規劃			
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影像 5-10張，至少300dpi 以上場域全景及改造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人員組成架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地工程費之編列證明（如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使照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平面、立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地質測量、探鑽報告、先期研究報告等其他補充資料）		
其他說明			
主管機關			
場域名稱			
現況描述			
改造範圍			
樓地板面積			
工程經費			
經費來源與限制			
時程規劃			
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影像 5-10張，至少300dpi 以上場域全景及改造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人員組成架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地工程費之編列證明（如預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使照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平面、立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地質測量、探鑽報告、先期研究報告等其他補充資料）		
<b>窗口聯繫資訊</b>			
單位	*代表申請局處		
姓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職稱</td> </tr> </table>		職稱
	職稱		

email	
連絡電話	
<b>申請機關聲明事項</b>	
<p>本單位申請「城市學   公共場域設計共創 - 公共場域徵選」同意條款如下：</p> <p>一、 本計畫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台灣設計研究院（下稱設研院）執行，對改造標的物之範圍認定、改造方式、涉及工作項目等，辦理之相關評選會議結果認定與結果辦理，本單位不得於任何階段自行追加其他標的物、或相關功能與應用。若有調整之需求，須由設研院、評選或指導委員、獲選團隊、場域主管機關共同討論並決議後為之。</p> <p>二、 本單位同意協助設研院派員至改造場域進行勘查，並指將派專案聯絡人協助聯繫相關事宜。</p> <p>三、 本單位同意改造標的物所處建築物應提供合法之使用執照，若無法於申請期限前備妥執照，而改提交「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證明者，將於三方契約簽訂前向設研院提交新取得之執照影本。</p> <p>四、 本單位同意如獲選本計畫參與資格，將於專案合作期間，由設研院負責協助督導合作案之調前期研及設計規劃成果，由本單位負責依前述設計規劃成果，於三方契約約定之期間內辦理監造或工程招標。</p> <p>五、 本單位同意，若於取得設計提案後退出本計畫，須支付核定之整合規劃費10%之設計費用予獲選團隊，並於退出後 45 日內完成撥款。</p>	
此致 台灣設計研究院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350px; height: 200px; margin: 0 auto;"></div> <p>戳印單位圖記</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p>首長官銜章</p>
<p>年    月    日</p>	